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景区

门票收费标准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景区（以下简称景区）门票属于政府指导价范围。经成本监审及价格调查，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现拟制定《万山朝王国家石漠公园景区门票收费标准方案（征求意见稿）》。

**一、定价原则**

根据《广东省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第七条“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景区门票价格应坚持公益导向，以规范成本构成为核心，按照主要补偿景区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合理成本并适当反映景区价值的原则，统筹考虑功能定位、服务质量、投资规模、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分类核定”制定收费标准。

**二、门票价格**

经对景区运营维护成本实施监审，成本结果核定为12.28元/人次。景区属于需保护性开放的国家公园，综合考虑保护景区生态环境、社会承受能力，通过价格调查，结合我县经济与社会发展情况，拟制定两个政府指导价方案：

方案一：收费标准为15元/人次。该方案最高利润率22.15%，价格适中，接受人群面广。合理票价可支撑景区维护，提升游客游览体验。

方案二：收费标准为20元/人次。该方案最高利润率62.87%，价格偏高。高票价可能减少低素质游客，利于保护景区生态环境。同时高票价可能劝退价格敏感游客。对景区而言，过度依赖门票经济，可能导致影响二次消费，降低综合收益。

门票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景区可根据季节和市场供求状况，自主制定下浮价格，下浮幅度不限。

**三、落实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政策**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门票价格优惠政策。对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军人等特定群体给予优惠。

**四、公示与监督**

严格落实明码标价的有关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连南瑶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2025年5月26日